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摘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9,8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949,000**港元增加約**10.6%**。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9,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11**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63**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收益	3				
商品及服務		6,813	5,347	18,547	14,491
租金		2	792	263	2,432
利息		339	296	1,045	1,026
		7,154	6,435	19,855	17,949
銷售成本		(4,812)	(4,707)	(14,846)	(10,428)
毛利		2,342	1,728	5,009	7,521
其他收益	3	758	1,987	1,120	5,2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2)	(280)	(994)	(1,028)
行政開支		(4,805)	(10,605)	(24,223)	(31,882)
融資成本	4	(743)	(1,421)	(2,600)	(5,14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淨額		-	(931)	-	(931)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之收益		2,758	31	3,436	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7	(980)	1,125	(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730	718	(1,003)	(9,181)
除稅前收益／(虧損)		2,065	(9,753)	(18,130)	(35,667)
稅項	5	16	110	(1,460)	(85)
期內收益／(虧損)		2,081	(9,643)	(19,590)	(35,75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期內收益／(虧損)		2,081	(9,643)	(19,590)	(35,7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將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2,47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773)	(3,876)	2,034	(1,60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08	(13,519)	(17,556)	(39,835)
應佔期內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247	(9,317)	(19,657)	(35,98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6)	(326)	67	233
		2,081	(9,643)	(19,590)	(35,752)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13	(11,061)	(18,910)	(38,70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	(2,458)	1,354	(1,129)
		1,308	(13,519)	(17,556)	(39,835)
每股收益／(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4	(1.20)	(2.11)	(4.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撥入盈餘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換算儲備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71	-	-	(16,796)	14,616	(8,694)	6,026	(764)	298,198	300,357	36,616	336,97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35,985)	(35,985)	233	(35,7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2,477)	-	-	-	-	-	(2,477)	-	(2,47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4)	-	-	-	(244)	(1,362)	(1,6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2,477)	-	(244)	-	-	-	(2,721)	(1,362)	(4,08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477)	-	(244)	-	-	(35,985)	(38,706)	(1,129)	(39,835)
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14,616)	-	-	-	14,616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771	-	-	(19,273)	-	(8,938)	6,026	(764)	276,829	261,651	35,487	297,13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25	6,909	650,298	(28,946)	-	(16,594)	6,026	(746)	(440,155)	186,117	36,474	222,59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9,657)	(19,657)	67	(19,5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47	-	-	-	747	1,287	2,0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747	-	-	-	747	1,287	2,03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747	-	-	(19,657)	(18,910)	1,354	(17,55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013)	(5)	(1,018)	1,018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325	6,909	650,298	(28,946)	-	(15,847)	6,026	(1,759)	(459,817)	166,189	38,846	205,0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0樓2002室。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提供放債服務、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言乃屬有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不包括於首次申請日期使用權資產計量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首次申請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租賃（帶有續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期。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率。應用之增量借貸率為15%。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所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責任（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應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評估，該調整金額屬不重大，因此並未對所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調整。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	2,031	1,930
租金收入 (附註(i))	2	792	263	2,432
糧油食品貿易	4,785	1,141	7,887	3,714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755	4,206	7,195	7,137
提供放債服務 (附註(ii))	339	296	1,045	1,026
提供金融服務	1,273	-	1,434	1,710
	7,154	6,435	19,855	17,949
其他收益 (附註(iii))	758	1,987	1,120	5,221
	7,912	8,422	20,975	23,170

附註：

(i) 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2	792	263	2,432
減：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	-	(5)	(2)	(15)
租金收入淨額	2	787	261	2,417

(i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延長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支付的利息收入約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4,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iii)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附註(iv))	88	991	264	3,039
雜項收入	670	996	856	2,182
	758	1,987	1,120	5,221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出一筆貸款數額約2,7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出另一筆貸款數額約22,495,000港元，同為向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授出，並須由北京華夏支付約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37,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及18%，無抵押且分別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於本報告日期，貸款均仍尚未償還。歐陽先生持有北京華夏15%權益，而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獲視為聯營公司。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附註(i))	487	1,223	1,724	4,502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217	198	576	646
租賃負債利息	39	-	300	-
	743	1,421	2,600	5,148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二零年八月獲授總額為1,200,000港元之貸款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10,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0%，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前悉數償還。

應付貸款利息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授總額為1,100,000港元之貸款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8,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0%，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6)	(110)	1,460	85
遞延稅項	-	-	-	-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16)	(110)	1,460	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個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個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作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收益／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虧損)而言) (千港元)	2,247	(9,317)	(19,657)	(35,9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 而言)	932,552,430	777,132,430	932,552,430	777,132,43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同。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同。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該等兌換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為新台幣72,380,000元（相當於約19,088,000港元）。該等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35巷35號12樓，連同該大廈內166號及167號兩個停車位。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

該增加乃由於保持同等水平的業務分部需要投入更多努力。

為改善此項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團隊投入大量工作及資源以尋找新客戶。然而，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許多公司已削減對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預算。

面對困境，董事開始尋求新商機，力求多元化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及向其他相關領域擴張。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進入遊戲行業，銷售遊戲相關產品。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部錄得收益約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9.2%。該下降乃由於來自商業辦公室的租金收入減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36,7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793,000港元）。於台灣的物業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出售。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部為「日丁」(Nittin)品牌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亦導致冷凍食品受歡迎。董事決定抓住機會擴充該分部之產品組合及進入冷凍食品行業。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通過對目前市況及環境作出審慎分析，本集團引入包括進口冷凍水產品在內的新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7,8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7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2.4%**。

拉麵及烏冬麵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為期三年。有關該重續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部產生收益約**7,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1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8%**。

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可循環再用袋貿易業務及於去年開展之樹脂塑料(ABS)及聚乙烯塑料(PE)大宗商品貿易。參與大宗商品貿易業務被認為能夠擴大本集團的收入流，有助於管理層積極發掘塑膠相關業務的商機。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本集團在MIHK（「MIHK」）品牌下分銷本地生產的醫用兒童口罩及成人口罩。本集團附屬公司成豐環保袋企業有限公司獲正式授權成為MIHK之銷售代理，現正向醫院、教育機構、醫療及相關機構以及其他零售客戶出售口罩。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1,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由於絕大部分貸款乃以非上市公司股份作抵押，本集團已努力維持、發展及擴張放債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一間持牌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該分部亦提供融資顧問服務。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收益1,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名義經營的企業融資分部不再經營，且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其牌照。該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撤銷。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22,041,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6.0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56,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4.86%）。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份百分比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已收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權益之 金融資產														
其他(附註1)	13,494	13,2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70	7,685	3.44%	2.16%	(1,003)	(10,077)	-	283
	13,494	13,265					12,470	7,685	3.44%	2.16%	(1,003)	(10,077)	-	2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9,571	21,833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9,571	9,571	2.63%	2.70%	-	(12,262)	-	-
其他(附註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3,379)	-	-
	9,571	21,833					9,571	9,571	2.63%	2.70%	-	(15,641)	-	-
總計	23,065	35,098					22,041	17,256	6.07%	4.86%	(1,003)	(25,718)	-	283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投資及證券交易、放債、物業投資、證券交易、交易業務及買賣證券並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期貨期權經紀、EPC和諮詢業務、融資及太陽能發電、提供擔保融資服務及小額信貸服務、運輸和物流、設計製造、乘用車皮革內飾的供應和安裝、汽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和安裝。
-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 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該公司為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另一間公司，主要從事舒適的鞋子及鞋墊銷售以及腳部相關產品。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9,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9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6%**。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4,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4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塑料用量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4,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1,8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租賃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娛樂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有所減少。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1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借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2.11**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6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205,0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591,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4,7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57,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52,43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52,430股股份）。

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及(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a)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b)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隨後接獲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的贖回通知，贖回23,000,000港元的本金額。餘額於到期後仍尚未贖回且本公司已同意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結算日期支付年利率5%。該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悉數按息結清。

可換股債券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而本公司已接獲可換股債券四持有人就本金額23,500,000港元發出的贖回通知。於本報告日期仍有3,500,000港元未贖回。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配售最多155,426,486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8.4百萬港元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發佈之該等公佈。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於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止	8.4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及 一般營運資金	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建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8334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一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終止配售事項一，並將與配售代理以新配售協議取代。其建議配售代理將提出認購要約，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600,000港元且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9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於回顧期間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	20.0百萬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	3.5百萬港元
	23.9百萬港元	償還其他債務	無
	44.5百萬港元	部分償還貸款	無
	5.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投資物業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等物業，代價為新台幣72,380,000元（相當於約19,088,000港元）。該等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35巷35號12樓，連同該大廈內166號及167號兩個停車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報之人民幣1元兌1.1134港元之匯率，代價為人民幣69,449,988元（相等於約77,325,617港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出售事項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並簽署七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其中七項投資物業，該等物業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304,000元（相等於約2,623,000港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獲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九月三日完成，出售虧損（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為約879,000港元。

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 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b) 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付款中2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本報告日期，金額13,180,000港元仍未償還。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uster Shine Limited（「Luster Shine」）及受讓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uster Shine已同意出售且受讓人已同意收購恒運管理有限公司（「恒運」）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恒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ntastic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Fantastic」）與受讓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antastic已同意出售且受讓人已同意收購中綠環保有限公司（「中綠」）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中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承啟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承啟」）及受讓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啟已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同意收購深圳市金泰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泰園」）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為23,635,500港元）。

金泰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蚌埠海吉星農產品物流有限公司（「海吉星農產品」）之1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受讓方及承啟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備忘錄。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人有義務於完成日期後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受讓方已向承啟支付共計人民幣14,000,000元，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將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支付。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落實。應受讓方之要求及經眾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眾訂約方已訂立備忘錄，以將最終付款人民幣7,000,000元延長至於簽署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支付。最終付款其後已結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被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或應收取現金	10
-----------	----

已出售淨負債：

廠房及設備	323
使用權資產	2,785
預付款	1,7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其他應付款項	(4,363)
租賃負債	(3,313)
	(2,748)
出售之收益	2,75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
------	----

訴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運管理有限公司（「恒運」）收到Harbour View 23 Limited（「呈請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人（作為原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於土地審裁處向恒運（作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於呈請人提出申請後，恒運被判敗訴且判決恒運向呈請人支付(a)共618,960.00港元的未支付租金；(b)共144,424.00港元的欠繳租金／增值補償金；(c)共81,300.40港元的管理費；(d)共23,845.11港元的差餉；(d)共50,384.34港元的冷氣費；(e)逾期租金按每月1.5%的費率所收取的判定利息共23,468.90港元；及(f)申請的評估成本共3,200.00港元。呈請已提交至法院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

恒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台灣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自一間台灣的銀行取得按揭融資約7,2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8,000港元）。持作買賣的投資已抵押予經紀賬戶，藉以取得保證金貸款融資約7,8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抵押中國及香港若干投資物業，以自中國及香港放款人取得定期貸款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58,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向金弘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該財務擔保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貸款按8%之年利率計息，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56,4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82,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活動在一段時間內會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除此以外，當地經濟亦會受到區域性社會動亂及中美關係緊張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分部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至今，香港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受重創。除加大力度發掘潛在新客戶及提供更豐富品類吸引客戶外，董事始終竭力尋找其他途徑及探索其他行業（如遊戲行業），以便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於香港維持業務。進入遊戲行業原本為本公司的臨時想法。然而，董事注意到遊戲行業在困難期確屬利潤豐厚之行業。本公司不會排除日後在遊戲行業謀求發展之可能性，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遊戲相關產品。整體而言，董事相信，待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後，香港經濟預期會出現逆轉，該項業務的表現將會得到改善。

物業投資

本集團原本在大中華區（尤其是香港、中國及台灣）持有少量物業投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數份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物業。鑒於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悲觀情緒，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出售物業以規避物業市場的持續動蕩環境。

除所述不利環境外，全球經濟於二零二零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不同國家實施大規模封鎖，導致全球經濟衰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料二零二零年會出現全球大衰退，二零二零年預計全球增速為-4.4%。此表明，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全球性經濟危機遠未結束。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全球衰退將對二零二零年物業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不利經濟氛圍將影響人們投資於房地產的決策，因此物業市場的前景不被看好。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消耗品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呈現穩步增長，因此對該項業務在收入及利潤方面對本集團日後的貢獻持樂觀態度。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經濟衰退，且該業務分部受到影響，管理層依然竭力發展及維持該項業務。透過提供產品的定制增值服務，相信可循環再用袋銷售能夠維持穩定增長。

本集團通過捐贈方式持續貢獻社會，包括但不限於向學校和慈善組織免費捐贈口罩及贊助多種有關環境保護之活動。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線上營銷和贊助各種環保活動推廣品牌，以及參與香港和中國的更多品牌建設活動。

在該等多元化廣告和推廣措施（尤其是線上營銷）的幫助下，本集團將受益於擁有更多市場份額，於香港拓展客戶基礎，以及於香港塑造聲譽和信譽。更重要是，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預期呈現回升勢頭。

近期內，本集團會透過社交媒體廣告及贊助本地信譽卓著的環保機構將組織的多種活動，將消耗品貿易業務擴張至中國。

糧油食品貿易

非超級市場商店或超級市場而於二零二零年前七個月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增長最快。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令更多人為防止感染而更願居家。除烏冬面及拉麵外，董事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其食品組合並引入不同類別冷凍海鮮。

儘管近期疫情有所緩和，董事相信，人們的健康意識於一段時期內仍會持續，故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將維持穩定。儘管於疫情完全受控後，由於其於非超級市場商店或超級市場之全部商品中仍然佔有較大份額，該需求將不會顯著降低。因此，董事將不時採購更多種類之冷凍海鮮以擴大於冷凍食品領域之市場份額。此外，董事將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分散本集團食品組合之風險。

本集團將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以提升業務。董事旨在開拓國外雜貨食品市場。彼等將尋找其他國家之更多網絡平台以將其客戶基礎擴大至全世界。

憑藉本集團豐富之採購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對線上或線下雜貨食品貿易業務於未來將逐步轉好且該業務之收入將於引進更多種類之食品及擴大客戶基礎後有所提升持樂觀態度。

提供放債服務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個人或企業客戶之放債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同時由於客戶難以償還貸款，違約風險或會增加。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貸款審批程序並仔細過濾高風險客戶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認為此乃發展放債業務之關鍵時機。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信貸監控政策，以平衡財政收入與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之表現不佳。除全球經濟下滑及新冠肺炎令香港經濟衰退外，香港之國民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收縮8.1%，全球經濟動盪導致全球金融行業仍需時間才能得以復甦。此外，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對香港進行制裁及中美關係緊張，香港金融機構面臨可能會損害香港經濟之未知威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行業從長遠來看屬不利，並決定就資產管理及對今後證券業務之意見縮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自金融服務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預期會頗有前景之其他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蘇智明(「蘇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6,000 (附註3)	17.34%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6,000 (附註3)	17.34%
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Ever Bett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352,000 (附註3)	15.69%
A 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 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46,352,000 (附註3)	15.69%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52,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之叔父。
- 蘇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根據蘇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共同提呈之權益披露表格，蘇先生於11,9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且楊女士於3,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楊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A S Investment於146,3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A S Investment由Ever Better全資擁有。Ever Better分別由蘇先生及楊女士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中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